



工伤处理 法律全书

——参保、认定、鉴定、待遇

Laws & Regulations on Dealing With Industrial Injury Affairs

(实用大字版)

参保缴费

工伤认定

劳动能力鉴定

工伤待遇

职业病防治与诊断鉴定

经办业务用表表样

...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工伤处理 法律全书

——参保、认定、鉴定、待遇

Laws & Regulations on Dealing With Industrial Injury Affairs

(实用大字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伤处理法律全书:参保、认定、鉴定、待遇:实用大字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3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9

(热点领域法律全书实用版系列)

ISBN 978-7-5197-0010-2

I. ①工... II. ①法... III. ①工伤事故—事故处理—法规—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3086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陶玉霞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31.25 字数/650千

版本/2016年11月第3版

印次/2016年1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97-0010-2

定价:6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在我国加快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已经有越来越多的领域被法律所规范,越来越多的纠纷需要通过法律来解决。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构建,法律已经全面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每个人都自觉不自觉地生活在法律规范范围内。为满足社会各界人士对各类专题法规学习、了解、查询的需求,我们精心编辑修订了这套“热点领域法律全书”。

丛书以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各类法律文件为主线,突出“实用”的特色,穿插重点法律导读、重点条文解读、实用文书、实用图表、典型案例、地方政策文件等内容。本次修订对全套书的内容进行了全新的梳理、整合,删旧增新、去粗取精,力求将最新的、最实用的法律信息传递给读者。不仅如此,本次修订将体例格式也做了调整,重点更为突出、字体更适合阅读。当然,丛书的特色和宗旨依然秉承:为各领域相关读者提供更为全面、实用的法律信息。

(一) 全面收录各类法律文件,涵盖工伤保险、认定、鉴定赔偿的各个方面。

本书全面收录了工伤保险、认定、鉴定赔偿的核心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等各层级法律文件,内容细分为总类、参保缴费、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待遇、职业病防治与诊断鉴定、其他相关规定七个部分,内容翔实丰富。

(二) 覆盖全国诸多省市的地方政策文件,为各地读者查询本地文件提供便利。

本书特别收录了部分省市工伤保险、认定、鉴定赔偿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这些文件对当地的实际情况更具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其中的先进经验,也可以供其他地方政府、立法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文件规范时参考。

(三) 突出“实用”特色,附加更多配套内容。

为帮助读者全面、深入理解工伤保险、认定、鉴定赔偿相关重点法条、重点文件,本书附加以下实用内容:(1)对重点法律法规附加导读,介绍该法律文件的大致内容;(2)对核心法律文件逐条解读,详细介绍法律适用的要点、法律规定的原由、重点词句的理解等;(3)对重点文件附加官方解读,选取重点政策发布时的领导讲话、答记者问等内容并加以编辑,向读者详细介绍重点文件的内涵;(4)根据实际需要穿插“实用文书”、“实用图表”、“典型案例”,帮助读者解决实际问题。

囿于编者水平所限,本书可能存在种种不足,还望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便本书继续修订完善。

目 录

一、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导读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10. 28)	(2)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 6. 29)	(33)
《工伤保险条例》导读	(37)
★ 工伤保险条例(2003. 4. 27)(2010. 12. 20 修订)**	(3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13. 4. 25)	(6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2016. 3. 28)	(6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4. 11. 1)	(65)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关于对〈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四条的法律溯及力问题的请示》的复函(2005. 8. 17)	(66)
工伤保险经办规程(2012. 2. 6)	(6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作的通知(2009. 4. 10)	(87)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离退休人员与现工作单位之间是否构成劳动关系以及工作时间内受伤是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问题的答复(2007. 7. 5)	(89)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四条理解和适用问题请示的答复(2009. 6. 10)	(89)

* 加★的文件为本书的核心法律依据,在正文中对相关重点条文有详细解读。

** 考虑到近年来中央、地方国家机关法规清理工作较为频繁,往往一次性地修改和废止大量文件,但修改的内容大部分又只涉及每个文件的个别条文,此时只标注最近一次修改的时间难免让部分读者产生疑惑。因此,本书在目录中对有修改的文件,将其第一次公布的时间和最近一次修改的时间一并列出,在正文中收录的是最新修改后的文本。特此说明。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

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2010.3.17)	(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4.6.18)	(90)

【地方法规、政策】

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2011.12.5)	(92)
陕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2004.4.2)(2011.2.25 修订)	(96)
福建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2011.9.4)	(100)
甘肃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2012.2.28)	(1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2013.1.18)	(108)
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2013.5.6)	(113)
安徽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2013.7.27)	(119)
吉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2013.9.10)	(127)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1998.9.18)(2011.9.29 修订)	(134)
贵州省工伤保险条例(2011.11.23)	(146)
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2011.12.31)	(149)
天津市工伤保险若干规定(2012.2.3)	(157)
海南经济特区工伤保险实施办法(2005.3.3)(2012.5.29 修订)	(162)
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2012.11.27)	(166)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属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伤处理有关问 题的通知(2010.8.16)	(177)
江苏省关于实施新《工伤保险条例》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2011.4.14)	(178)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修改后《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 题的通知(2011.8.17)	(180)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实施人社部令第13号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 (2012.3.28)	(182)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关于机关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2.12.28)	(184)

二、参保缴费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1.22)	(185)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9.3.19)	(188)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2.27)	(191)
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2010.12.31)	(193)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2013.9.26)	(19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破产企业生产自救期间应否缴纳社会保险费问题的复函(2001.12.30)	(19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如何执行和解释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规定的复函(2002.7.31)	(19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6.21)	(20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关于贯彻《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做好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2005.4.4)	(20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2007.9.7)	(20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工伤保险市级统筹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3.15)	(20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等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2012.10.29)	(20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2015.7.22)	(206)
【地方法规、政策】	
北京市国家机关和参照国家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参加工伤保险办法(2011.12.16)	(208)
天津市公务员单位和参照国家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2011.12.14)	(209)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2011.6.15)	(21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的实施意见(2011.6.23)	(211)

三、工 伤 认 定

工伤认定办法(2010.12.31)	(212)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关于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因违章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能否认定为工伤的请示》的复函(2004.12.28)	(215)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关于对〈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六十四条关于工伤认定申请时限问题的请示》的复函(2005.2.1)	(215)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关于黑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能否对2003年工伤认定行为重新作出认定的请示》的复函(2005.8.17)	(216)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关于职工参加单位组织的体育活动受到伤害能否认定为工伤的请示》的复函(2005.8.17)	(217)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关于职工违反企业内部规定在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伤害能否认定为工伤的请示》的复函(2005.8.17)	(217)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安徽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适用问题的请示》的复函(2008.9.18)	(21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在工作中遭受他人蓄意伤害是否认定工伤的复函(2000.1.13)	(21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当事人对工伤认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问题的复函(2004.5.18)	(21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工伤保险条例》有关条款释义的函(2006.9.4)	(21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工伤认定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2007.9.5)	(22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工伤保险有关规定处理意见的函(2011.6.23)	(220)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焦作爱依斯万方公司诉焦作市劳动局工伤认定案件的请示》的电话答复(2005.1.12)	(221)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职工外出学习休息期间受到他人伤害应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2007.9.7)	(221)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车辆挂靠其他单位经营车辆实际所有人聘用的司机工作中伤亡能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2007.12.3)	(222)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劳动行政部门在工伤认定程序中是否具有劳动关系确认权请示的答复(2009.7.20)	(222)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职工无照驾驶无证车辆在上上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伤害死亡能否认定工伤请示的答复(2011.5.19)	(223)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职工因公外出期间死因不明应否认定工伤的答复(2011.7.6)	(223)
【地方法规、政策】	
北京市工伤认定办法(2011.12.29)	(224)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对工伤认定以后工伤职工要求追补新发现伤(病)情况的批复(2010.9.21)	(228)
【实用文书】	
工伤认定申请表	(229)
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	(231)
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231)
认定工伤决定书	(232)

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232)
-----------------	-------

【实用图表】

申请工伤认定操作示意图	(233)
-------------------	-------

【典型案例】

刘自荣诉米泉市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	(234)
张成兵与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行政上诉案	(235)
孙立兴诉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劳动局工伤认定行政案	(236)
何培祥诉江苏省新沂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行政案	(237)
邹政贤诉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行政案	(238)

四、劳动能力鉴定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2014. 2. 20)	(239)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	(24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资源枯竭矿山企业有工伤(职业病)史且已办理离退 休手续人员能否进行工残等级鉴定问题的复函(2000. 11. 22)	(304)

【地方法规、政策】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关于规范劳动能力鉴定 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 1. 1)	(304)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劳动能力鉴定标准中几个问题掌握原则的指导 意见(2011. 3. 2)	(307)

【实用文书】

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	(308)
--------------------	-------

【实用图表】

劳动能力鉴定操作示意图	(309)
-------------------	-------

五、工 伤 待 遇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2003. 9. 23)	(310)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2010. 12. 31)	(311)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2011. 6. 29)	(312)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2016. 2. 16)	(315)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关于重新进入劳动生产领域的离休人员能否享受工伤保险待 遇的请示》的复函(2005. 8. 17)	(319)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四川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职工退休后被诊断为职业病应如何解决工伤待遇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2005.8.17)	(319)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安置在企业的伤残军人能否享受工伤医疗补助金待遇问题的请示》的复函(2007.1.4)	(32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一至四级“老工伤”人员在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后死亡是否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问题的复函(2005.12.12)	(32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2007.2.27)	(32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伤职工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2012.5.3)	(323)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关于劳动行政部门是否有权作出强制企业支付工伤职工医疗费用的决定的答复(1998.2.15)	(32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2014.12.29)	(324)
【地方法规、政策】	
北京市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管理办法(2011.12.29)	(327)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等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几个具体事项的指导意见(2013.2.1)	(329)
【实用图表】	
工伤待遇确定操作示意图	(331)

六、职业病防治与诊断鉴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导读	(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10.27)(2016.7.2修正)	(333)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2.19)	(352)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2013.12.23)	(360)
卫生部关于对《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实施中有关问题的批复(2002.6.4)	(365)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一)(2002.7.19)	(366)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二)(2002.8.12)	(366)
卫生部关于对异地职业病诊断有关问题的批复(2003.10.17)	(367)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标准有关问题的批复(2004.3.12)	(367)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库有关问题的批复(2004.7.1)	(368)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有关问题的批复(2005.4.4)	(368)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2005.7.18)	(368)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机构有关问题的批复(2005.7.26)	(369)
卫生部关于在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中有关回避问题的批复(2006.8.2)	(369)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防治法》实施中有关问题的批复(2006.12.31)	(370)
卫生部关于如何确定职业病诊断机构权限范围的批复(2007.1.26)	(370)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诊断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2003.12.23)	(371)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2009.8.24)	(372)

【地方法规、政策】

云南省职业病防治条例(2009.3.27)	(374)
重庆市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0.2.20)(2013.10.14 修订)	(380)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职工在退休后被诊断为尘肺等职业病如何享受 工伤保险待遇的通知(2009.7.10)	(39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职工退休后被诊断为职业病工伤待遇问题的通 知(2010.10.1)	(392)

七、其他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6.29)(2014.8.31 修正)	(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2009.12.26)	(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1990.12.28)(2008.4.24 修订)	(413)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9.28)	(422)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2001.5.27)	(42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2010.3.16)	(429)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2009.7.23)	(440)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关于请解决有关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问题的函》的复函 (2005.10.17)	(444)

附录 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用表表样

社会保险登记表(表2-1)	(445)
参加社会保险人员登记变动申报名册(表2-2)	(447)
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表(表2-3)	(448)
社会保险注销登记表(表2-4)	(449)
社会保险验证审核表(表2-5)	(450)

工伤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核定表(表3-1)	(451)
缴费工资申报名册(表3-2)	(452)
缴费基数确认名册(表3-3)	(453)
缴费基数确认情况汇总表(表3-4)	(454)
缴费基数承诺书(表3-5)	(455)
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明细表(表3-6)	(455)
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告知书(表3-7)	(456)
重新核定工伤保险费率申请表(表3-8)	(457)
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情况汇总表(表3-9)	(458)
工伤保险缴费申报(核定)表(表3-10A)	(459)
社会保险费申报(核定)表(表3-10B)	(460)
参加工伤保险人员补缴申报名册(表3-11)	(461)
工伤保险费实缴清单(表3-12)	(462)
工伤保险缴费核定汇总表(表3-13)	(462)
工伤保险缴费核定明细表(表3-14)	(463)
社会保险费催缴通知书(表3-15)	(463)
社会保险费还欠通知单(表3-16)	(464)
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表4-1)	(465)
工伤职工旧病复发治疗申请表(表4-2)	(466)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表4-3)	(467)
工伤职工康复申请表(表4-4)	(468)
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表4-5)	(469)
工伤事故备案表(表5-1)	(470)
工伤职工登记表(表5-2)	(471)
工伤保险关系变动表(表5-3)	(472)
工伤医疗(康复)待遇申请表(表5-4)	(473)
工伤医疗(康复)待遇审核表(表5-5)	(474)
辅助器具配置费用核定表(表5-6)	(475)
伤残待遇核定表(表5-7)	(476)
一次性工亡、丧葬补助金核定表(表5-8)	(477)
供养亲属抚恤金核定表(表5-9)	(478)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核定汇总表(表6-1)	(479)
工伤预防费支出明细表(表6-2)	(480)
工伤保险基金使用申请表(表7-1)	(481)

工伤保险储备金专项用款申请表(表 7-2)	(482)
工伤预防费专项用款申请表(表 7-3)	(483)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退票明细表(表 7-4)	(484)
追偿(退还)工伤待遇审核表(表 9-1)	(485)
追偿(退还)工伤待遇审核表(表 9-2)	(485)

一、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经四次审议后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这是最高国家立法机关首次就社会保险制度进行立法。

社会保险是一种为丧失劳动能力、暂时失去劳动岗位或因健康原因造成损失的人口提供收入或补偿的一种社会和经济制度。社会保险法是国家通过立法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以及失业时获得物质帮助和补偿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险计划由政府举办,强制某一群体将其收入的一部分作为社会保险税费形成社会保险基金,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可从基金获得固定的收入或损失的补偿,它是一种再分配制度。它的目标是保证物质及劳动力的再生产和社会的稳定。社会保险制度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支柱性制度。

在《社会保险法》通过之前,我国社保体系已初步建立,但各项社会保险分别通过单项法规或政策进行规范,缺乏综合性统一法律;社会保险强制性偏弱,一些用人单位拒不参加法定社保,或长期拖欠保费;城乡之间,地区之间,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之间社保制度缺乏衔接,社保资源分配存在不公;社保资金管理混乱,未能专款专用;参保人知情权不足,无法有效参与监督,权益受到侵害时救济不足。

在全面性、公平性、安全性、效率性、可操作性和可持续性原则六大基础原则上,遵循“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十二字方针,《社会保险法》针对现存弊病,从法律角度系统性规定了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社会保险制度主要包括以下五项:

1.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指缴费达到法定期限并且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国家和社会提供物质帮助以保证年老者稳定、可靠的生活来源的社会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由三个部分组成: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从法律制度层面上实现了“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目标是“老有所养”。

2. 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缴纳一定比例的医疗保险费,在参保人因患病和意外伤害而发生医疗费用后,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其医疗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由三个部分组成: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了“覆盖城乡居民”,使全体公民实现“病有所医”。

3. 工伤保险制度。工伤保险制度,是指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对劳动者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伤害或者职业病,从而造成死亡、暂时或者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给予职工及其相关人员工伤保险待遇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4. 失业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制度,是指国家为失业而暂时失去工资收入的社会成员提供物质帮助,以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维持劳动力的再生产,为失业人员重新就业创造条件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5. 生育保险制度。生育保险制度,是指由用人单位缴纳保险费,其职工或者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生育保险具体的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

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1] 【立法目的】* 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条文主旨及注释为编者所加,下同。本书注释(解读)部分序号按法条序号排列。

[1] 本条是关于社会保险法立法宗旨的规定。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建立健全的社会保障体系是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

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社会优抚和社会互助等。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社会保障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社会保险关系,是指社会保险主体在社会保险活动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政府与公民之间、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与用人单位和个人之间、用人单位与职工之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参保人员之间等多重关系。规范社会保险关系,是社会保险法的立法目的之一。

社会保险法主要是一部权利法,分别对公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作了规定,并对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作了原则性规定,以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建立强制性的社会保险制度,推动社会财富的再次分配,实现社会共济,有利于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第二条〔2〕【社会保险权利】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第三条〔3〕【制度方针】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社会保

〔2〕 本条是关于国家建立社会保险制度的规定。

社会保险是公民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最主要的一种途径,有强制性,由国家进行干预和主导,通过立法强制单位和个人参加。政府参与社会保险组织和运作,并对社会保险工作进行监督。社会保险制度主要包括以下五项:

1.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指缴费达到法定期限并且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国家和社会提供物质帮助以保证年老稳定、可靠的生活来源的社会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由三个部分组成: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从法律制度层面上实现了“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目标是“老有所养”。

2. 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缴纳一定比例的医疗保险费,在参保人因患病和意外伤害而发生医疗费用后,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其医疗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由三个部分组成: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了“覆盖城乡居民”,使全体公民实现“病有所医”。

3. 工伤保险制度。工伤保险制度,是指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对劳动者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伤害或者职业病,从而造成死亡、暂时或者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给予职工及其相关人员工伤保险待遇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4. 失业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制度,是指国家为失业而暂时失去工资收入的社会成员提供物质帮助,以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维持劳动力的再生产,为失业人员重新就业创造条件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5. 生育保险制度。生育保险制度,是指由用人单位缴纳保险费,其职工或者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生育保险具体的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

〔3〕 本条是关于社会保险制度的方针和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规定。

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险制度,是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必然要求。社会保险制度必须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十二字方针。“广覆盖”,就是要扩大社会保险的覆盖面,将尽可能多的人纳入社会保险制度中来;“保基本”,是指我国社会保险待遇以保障公民基本生活和需要为主,防止高标准的社会保险造成国家财政、用人单位和个人的负担过重,同时随着人均收入的增长,应当不断提高社会保险待遇;“多层次”,表现在除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外,还有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以及补充性的商业保险;“可持续”,就是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能够平衡,自身能够良性运行,主要是指在人口老龄化来临时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能够持续,不给国家财政、企业和个人造成过大压力。

税收优惠,是指为了配合国家在一定时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总目标,政府在税收方面相应采取的激励和照顾措施,以减轻某些纳税人应履行的纳税义务来补贴纳税人的某些活动或相应的纳税人,是国家干预经济的重要手段之一。社会保险方面的税收优惠包括以下几个主要方面:用人单位和个人社会保险缴费部分在所得税税前列支;个人账户资金免收利息税;社会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等。

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四条〔4〕 【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个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

第五条〔5〕 【财政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社会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家多渠道筹集社会保险资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社会保险事业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国家通过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社会保险事业。

〔4〕 本条是关于用人单位和个人的社会保险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社会保险关系中的用人单位是指雇佣劳动力组织生产劳动,且向劳动者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的单位,包括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本条对用人单位和个人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概括性的规定。

用人单位的权利主要包括:可以免费查询、核对其缴费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用人单位的义务主要包括:缴费义务,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缴费义务由用人单位与职工共同承担;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缴费义务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登记义务,用人单位成立、变更终止都应当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申报和代扣代缴义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同时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个人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个人有以下主要义务:承担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各项登记义务等。

〔5〕 本条是关于将社会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社会保险的财政保障的规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纲要,统筹安排和指导全国或某一地区的社会、经济、文化建设工作,是政府承担社会保障职能的重要手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行政层级分为国家级规划、省级规划、市县级规划,按对象和功能类别分为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本条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都必须将社会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社会保险资金的筹措具有多元化的特点。国家通过社会保险费、财政补助、投资收益和其他渠道筹集社会保险资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社会保险事业的经费支持,主要包括:县级以上政府在社会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给予补贴;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前,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政府承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人员经费和经办社会保险发生的基本运行费用和管理费用,由同级财政按照国家规定予以保障。